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东方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少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2000 吨电容器用超薄型聚丙烯薄膜项目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股份”）进行具体实施，总投资额 14,779 万元。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 14,779 万元以东材股份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32 元/股）作为增资价格进行增资，增资 34,210,648 股，增资比例为 17%，增资额中的 0.64 元列作资本公积，其余股东可自愿选择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该议案已经东材股份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增资有利于东材股份尽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实现公司快速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

鉴于公司有部分客户使用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为加快消化应

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决定利用销售回笼的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相关事项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30）。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5 日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使用计划来使用募集资金。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或“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 公司1次或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 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应放弃表决权；独立董事应对投资决策程序、项目实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一条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凡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资金的相关部门填写申请表，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三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

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 （五）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专项意见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含本数），除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应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原则上优先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者归还银行贷款，节余部分可以用于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应披露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存在资金缺口的原因、资金补充计划及保荐人专项核查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公司应当披露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和必要性，保荐人应当对其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或者向子公司增资，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遵守前两款规定。

##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含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

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5日